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作說明用途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編纂]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其乃根據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編纂]港元 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該數額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編纂]港元釐定(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編纂]「股本」一節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保證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